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附註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三	85,286	665,233	1,092,218
銷售成本		(36,000)	(280,803)	(446,738)
毛利		49,286	384,430	645,480
市場推廣及許可費用		(15,709)	(122,535)	(191,4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6,007)	(46,855)	(83,321)
行政費用		(20,325)	(158,525)	(162,377)
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		(56,324)	(439,331)	(539,864)
營運虧損		(49,079)	(382,816)	(331,552)
其他收入淨額	四	8,182	63,818	87,459
融資成本		(1,007)	(7,853)	(14,4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五	(41,904)	(326,851)	(258,587)
所得稅支出	六	(5,500)	(42,903)	(58,970)
年度虧損		(47,404)	(369,754)	(317,557)

	二零二五年 附註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435)	(362,192)	(382,276)
非控股權益	(969)	(7,562)	64,719
	(47,404)	(369,754)	(317,557)

	美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八		
基本	(2.25)	(17.51)	(18.48)
攤薄	(2.25)	(17.51)	(18.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47,404)	(369,754)	(317,557)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79	13,879	(12,734)
--------------------	-------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負債			
- 總額	(6)	(46)	346
- 稅務影響	-	-	(14)

	(6)	(46)	33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773	13,833	(12,402)

年度總全面收益	(45,631)	(355,921)	(329,959)
---------	----------	-----------	-----------

年度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44,663)	(348,372)	(394,754)
非控股權益	(968)	(7,549)	64,795
	(45,631)	(355,921)	(329,9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512,311	3,996,028	4,416,969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6,928	132,035	133,551
		529,239	4,128,063	4,550,520
使用權資產		194	1,515	5,152
商譽		766	5,976	5,976
預付賬項		78	608	-
遞延稅項資產		3,544	27,643	37,665
		533,821	4,163,805	4,599,313
流動資產				
存貨		3,515	27,419	27,654
應收貿易賬項	九	13,999	109,195	138,475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6,558	51,153	68,155
可退回稅項		2,954	23,041	22,32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4,145	110,334	109,1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8,813	1,004,744	1,102,889
		169,984	1,325,886	1,468,61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513	113,200	172,200
應付貿易賬項	十	4,661	36,359	23,27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8,299	142,750	156,375
撥備		5,074	39,579	55,074
租賃負債		247	1,924	4,326
應繳稅項		1,550	12,092	17,890
		44,344	345,904	429,139
流動資產淨值		125,640	979,982	1,039,4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9,461	5,143,787	5,638,787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	3,200
租賃負債	-	-	1,924
長期服務金負債	279	2,173	1,889
遞延稅項負債	4,601	35,886	36,410
	4,880	38,059	43,423
資產淨值	654,581	5,105,728	5,595,364
權益			
股本	2,651	20,680	20,680
儲備	582,425	4,542,915	4,984,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5,076	4,563,595	5,004,982
非控股權益	69,505	542,133	590,382
權益總額	654,581	5,105,728	5,595,364

附註：

一、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惟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二。

二、會計政策之變動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訂，*匯率變更之影響— 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對當前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三、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業額即該等業務之收入。

年內已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之收入：		
- 玩具銷售	512,211	931,334
- 物業管理收入	19,500	21,322
	531,711	952,656
其他來源之收入：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32,202	136,033
- 股息收入	459	974
- 利息收入	861	2,555
	133,522	139,562
收入總額	665,233	1,092,218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此分部從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租賃業務，以賺取租金收入，藉物業長遠升值而獲益，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收取物業管理費。

投資業務：此分部投資於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以賺取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藉金融工具升值而獲益。

玩具業務：此分部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分部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管理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於某一時點	-	-	512,211	512,211
- 於一段時間內	20,275	-	-	20,275
其他來源的收入總額	137,500	1,320	-	138,820
分部間收入	(6,073)	-	-	(6,073)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151,702	1,320	512,211	665,233
未計折舊前分部（虧損）／溢利	(324,406)	1,270	(45,148)	(368,284)
折舊	(7,415)	-	(4,279)	(11,694)
分部營運（虧損）／溢利	(331,821)	1,270	(49,427)	(379,978)
其他收入淨額	46	4,056	59,682	63,784
融資成本	(5,698)	(33)	(2,095)	(7,826)
	(5,652)	4,023	57,587	55,958
除所得稅前分部 （虧損）／溢利（附註）	(337,473)	5,293	8,160	(324,020)
不能分配之企業開支				(2,83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6,851)
附註：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已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24	861	40,195	
股息收入	-	459	499	
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	(439,331)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4,056	18,66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管理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於某一時點	-	-	931,334	931,334
- 於一段時間內	22,098	-	-	22,098
其他來源的收入總額	141,280	3,529	-	144,809
分部間收入	(6,023)	-	-	(6,023)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157,355	3,529	931,334	1,092,218
未計折舊前分部（虧損）／溢利	(417,879)	3,479	97,987	(316,413)
折舊	(7,900)	-	(4,085)	(11,985)
分部營運（虧損）／溢利	(425,779)	3,479	93,902	(328,39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8	(516)	87,840	87,382
融資成本	(11,055)	(39)	(3,371)	(14,465)
	(10,997)	(555)	84,469	72,917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溢利（附註）	(436,776)	2,924	178,371	(255,481)
不能分配之企業開支				(3,1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8,587)

附註：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已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58	2,555	55,338
股息收入	-	974	507
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	(539,864)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	(515)	31,96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管理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 現金及銀行存款）	4,136,612	44,415	1,269,674	5,450,701
分部間對銷	(47)	-	(15,713)	(15,760)
遞延稅項資產				27,643
可退回稅項				23,041
不能分配之資產				4,066
資產總值				5,489,691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0,703	-	200,231	350,934
分部間對銷	(1,523)	-	(14,237)	(15,760)
遞延稅項負債				35,886
應繳稅項				12,092
不能分配之負債				811
負債總值				383,963
資本開支	7,609	-	4,5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管理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 現金及銀行存款）	4,565,614	74,191	1,370,418	6,010,223
分部間對銷	(44)	-	(6,355)	(6,399)
遞延稅項資產				37,665
可退回稅項				22,324
不能分配之資產				<u>4,113</u>
資產總值				<u>6,067,926</u>
可呈報分部負債	214,595	-	209,200	423,795
分部間對銷	(1,511)	-	(4,888)	(6,399)
遞延稅項負債				36,410
應繳稅項				17,890
不能分配之負債				<u>866</u>
負債總值				<u>472,562</u>
資本開支	38,180	-	391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預付賬項、使用權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而言），以及經營地點（就預付賬項及商譽而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153,022	160,988	3,686,634	4,125,229
美洲				
- 美國	391,994	653,368	177,871	181,226
- 其他地區	29,569	54,441	-	-
歐洲	74,802	190,287	196,000	181,703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15,846	32,746	75,657	73,490
其他	-	388	-	-
	512,211	931,230	449,528	436,419
	665,233	1,092,218	4,136,162	4,561,648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其中三名（二零二四年：兩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161,941,000元、港幣158,097,000元及港幣100,24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83,011,000元及港幣215,710,000元）。

四、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賑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 未變現	23,453	24,930
- 已變現	(731)	6,521
彩星玩具庫務：		
- 利息收入	40,195	55,338
- 股息收入	499	507
其他	402	163
	63,818	87,459

附註：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賑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包括彩星玩具庫務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港幣19,69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6,517,000元）及已變現虧損港幣1,026,000元（二零二四年：已變現收益港幣5,449,000元）。

五、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3,808	391,499
（撥回存貨減值）／存貨減值	(590)	252
產品研發及工具費用	34,720	31,535
特許權使用費支出	72,382	135,586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5,459	5,322
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2,285	2,081
客戶退貨、合作宣傳、撤單費用及運費撥備	44,252	65,606
未提用之客戶退貨、合作宣傳、撤單費用 及運費撥備撥回	(4,830)	(3,276)
折舊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8,417	8,724
- 使用權資產	3,637	3,637
董事及僱員薪酬	95,023	99,760
客戶折扣撥備	14,713	24,063
撥回客戶折扣撥備	(17,757)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32)	938
處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7
核數師酬金	2,250	2,250

六、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海外稅項乃按照適用稅務法例計算。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868	20,148
海外稅項	12,207	29,76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香港	379	(1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海外	-	(56)
	<u>33,454</u>	<u>49,837</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9,449	9,133
所得稅支出	<u>42,903</u>	<u>58,970</u>

七、股息

(a) 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二四年：每股 1.5 港仙)	31,020	31,020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二四年：每股 1.5 港仙)	31,020	31,020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二四年：每股 1.5 港仙)	31,020	31,020
	93,060	93,060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支付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支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該等於報告期末之後宣派之第二期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無論是以公司名義或是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並不會就此收到任何股息。

(b)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二四年：每股 1.5 港仙)	31,020	31,046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二四年：每股 1.5 港仙)	31,020	31,045
	62,040	62,091

八、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 362,192,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382,276,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8,000,000 股（二零二四年：2,068,969,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所發行的購股特權及股份獎勵之攤薄影響具反攤薄作用（二零二四年：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九、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天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二零二四年：六十天至九十天）。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則不會向租客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零至六十天	74,162	90,810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33,543	35,870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1,089	8,368
一百八十天以上	401	3,427
	109,195	138,475

十、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34,594	21,851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363	1,389
六十天以上	402	34
	36,359	23,274

十一、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8 元兌美金 1 元之匯率為根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概覽

彩星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營業額為港幣 6 億 6,520 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10 億 9,220 萬元），較去年減少 39.1%。未計入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本集團營運溢利為港幣 5,650 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2 億 830 萬元）。

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為港幣 4 億 3,930 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5 億 3,990 萬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後，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 3 億 6,220 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3 億 8,230 萬元）。每股基本虧損為 17.51 港仙（二零二四年：18.48 港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2.47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2.71 元）。

物業投資及管理

物業投資及管理於二零二五年之營業額為港幣 1 億 5,170 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1 億 5,740 萬元），較去年減少 3.6%。經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港幣 40 億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44 億元）。重估淨虧絀港幣 4 億 3,930 萬元已計入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二零二四年：港幣 5 億 3,990 萬元）。分部營運虧損（包括重估淨虧絀）為港幣 3 億 3,180 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4 億 2,580 萬元）。

二零二五年投資物業錄得重估虧絀，主要反映香港工商業物業市場持續疲弱，由於經濟不穩、供應過剩及零售市場情緒低迷，均對整個地區的市場估值產生影響。

(a)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包括(i)一幢商業大廈，即位於廣東道 100 號之彩星集團大廈；(ii)位於麥當勞道 21-23A 號半山樓之多個住宅單位；及(iii)位於屯門天后路 1 號之彩星工業大廈。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包括位於英國、美國及日本之海外投資物業，合共佔本集團整體投資物業組合公平價值之 9.8%（二零二四年：8.6%）。

本集團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為港幣 1 億 3,220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8%（二零二四年：港幣 1 億 3,600 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出租率為 61.8%（二零二四年：60.3%）。

(i) 商業

本集團的商業物業投資包括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00 號之彩星集團大廈。隨著訪港旅客的消費模式轉變，以及本地消費者外遊數目增加，令香港零售業在二零二五年備受挑戰，並打擊鄰近零售和商業物業之需求。此外，寫字樓供應過剩及需求持續疲弱，亦導致商業物業市場持續低迷。惟長遠而言，我們預期廣東道仍為香港高級購物區之一。

(ii) 住宅

本集團的主要住宅物業投資包括香港半山麥當勞道半山樓內的單位。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二零二五年的住宅市場保持平穩。另一方面，半山樓單位的內部裝修及翻新工程長遠能提升半山樓的價值。

(iii) 工業

本集團的工業物業投資包括位於香港新界屯門的彩星工業大廈。基於政府恢復活化及優化現有工廈之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已向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申請，以批准改裝整幢彩星工業大廈作商業用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該申請獲有條件通過。目前正在進行審批程序的後續階段（特別豁免申請）。本集團於進行大廈改裝及決定項目規模前，將繼續監察經濟環境及等待政府政策的進一步更新。

(b) 物業管理

本集團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及彩星工業大廈。第一太平戴維斯提供完善之物業管理服務，包括處理維修及保養、大廈保安、公共地方之一般清潔、物業交收以及監察復修及翻新工程。

物業管理業務分部收入為港幣 1,950 萬元，較上年減少 8.5%（二零二四年：港幣 2,130 萬元）。

本集團將繼續對物業投資長遠前景保持樂觀，並將適當地平衡投資物業組合，以達至資本增值及經常性收入增長的策略性目標。同時，我們將密切注視不穩之環球經濟和市況所帶來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彩星玩具

彩星玩具於截至二零二五年的全球營業額為港幣 5 億 1,200 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9 億 3,100 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 45 %。營業額減少乃由於：(i) 未能如去年般受惠於二零二四年上映「哥斯拉 X 金剛：新帝國」電影所帶動，「哥斯拉 X 金剛」之產品付運量按預期回落；(ii) 「忍者龜」品牌並無大型娛樂活動推動，致使「忍者龜」產品系列需求放緩；及(iii)貿易緊張局勢加劇，令四月付運至美國市場的貨品受到阻礙，惟部份影響因我們於秋季推出「Power Rangers」產品得以抵銷。美國仍然是我們於二零二五年的最大市場，佔收入中的 76%。歐洲整體佔 15%，美洲其他地區佔 6%，而 3%則來自亞太地區。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 48 %（二零二四年：54%）。二零二五年毛利率下降，反映：(i) 自二零二五年第二季起，進口美國的貨品須繳付關稅，有關影響部分被二零二五年第三季推行的選擇性價格調整得以抵銷；及(ii) 為準備新產品上市導致產品開發及模具成本上升。營運支出較上年減少 38%，反映變動成本下降，惟部份因推出新品牌導致銷售額佔比的市場推廣及特許權支出增加而抵銷。行政費用較去年減少 3 %。

彩星玩具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營運虧損港幣 4,900 萬元（二零二四年：營運溢利港幣 9,400 萬元）。本年度期間其他淨收入包括上市證券之未變現及已變現淨收益約港幣 1,900 萬元及利息收入港幣 4,000 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未變現及已變現淨收益港幣 3,200 萬元及利息收入港幣 5,500 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彩星玩具集團淨虧損為港幣 1,500 萬元（二零二四年：淨溢利港幣 1 億 3,200 萬元）。

二零二六年將是我們另一個過渡年，雖相較二零二五年，今年的對比壓力相對較低，惟仍缺乏重大娛樂活動支持各項產品。「*Power Rangers*」系列產品持續擴展分銷網絡，加上「*忍者龜*」與「*MonsterVerse*」系列的持續銷售，將為業務提供一定的支持。儘管近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按《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所徵收之關稅並不合法，惟我們預期美國對進口關稅仍將持續以不同形式實施，對我們的盈利構成一定負面壓力。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在近期文件中表示，待技術系統更新後，可能於四月底前開始辦理關稅退還。雖然我們預期退稅機制最終會推出，惟目前情況仍存變數，美國國際貿易法院及/或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的進一步指引，將可能會影響退稅之具體金額或時間表。

品牌概覽

「*Power Rangers*」

去年秋季我們推出以兒童為目標客群的「*Mighty Morphin Power Rangers: Re-Ignition*」玩具產品系列，並透過 YouTube、Netflix 及其他娛樂平台推出全新升級內容。二零二六年將繼續擴大分銷網絡，全年將陸續推出全新的動作人偶、收藏品、可組合 Zords 及角色扮演配件。二零二六年以後，孩之寶娛樂已宣佈正與 Disney+ 合作製作全新串流片集，為新一代兒童延續「*Power Rangers*」故事。

「*哥斯拉 X 金剛*」

「*Godzilla x Kong MonsterVerse*」系列在電影空窗期仍能維持消費熱度。作為全球主要玩具特許權持有人，我們將繼續擴展產品系列，並加入「*MonsterVerse*」電影及電視作品中的不同角色。二零二七年將成為「*哥斯拉 X 金剛*」系列標誌性的一年，電影「*Godzilla x Kong: Supernova*」預計將於三月上映。我們正開發迄今最大型的「*MonsterVerse*」產品系列，透過做工精緻的人偶及全新玩具類別，為全球粉絲開創嶄新的收藏與遊玩體驗。

組合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組合投資範圍包括上市股份。本集團之投資政策已設定審慎指引及監控範圍，從而管理高流通度之投資組合，並透過資本增值與股息及利息收入提供合理風險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市值為港幣 1 億 1,030 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 億 910 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 2.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投資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證券港幣 2,660 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240 萬元）及海外上市證券港幣 8,370 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670 萬元）。本集團所持個別證券之市值概無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 0.4%。當中所持的十大上市證券合共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 1.9%，包括 NVIDIA Corporation (NVDA.US)、Alphabet Inc. (GOOG.US)、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HK)、Amazon.com, Inc. (AMZN.US)、The Walt Disney Company (DIS.US)、Microsoft Corporation (MSFT.US)、Netflix, Inc. (NFLX.US)、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GS.US)、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6.HK) 及 Apple Inc. (AAPL.US)。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投資淨收益港幣 2,270 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3,150 萬元）。於二零二五年，投資組合帶來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為港幣 4,200 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5,940 萬元）。

本集團將在監察及調整投資組合時繼續保持謹慎，並注視全球主要經濟及證券市場的發展。

財務分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 108,405,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136,670,000 元），而玩具業務之存貨為港幣 27,419,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27,654,000 元）或佔玩具業務營業額 5.4（二零二四年：3.0%）。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為本年度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出租率為 61.8%（二零二四年：60.3%）。於年底時之應收賬項不多。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份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金額為港幣 110,334,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109,116,000 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 2.1%，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2.9%。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3.8（二零二四年：3.4）。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 1,004,744,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1,102,889,000 元），當中港幣 947,174,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990,191,000 元）以美元計值，港幣 12,493,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21,672,000 元）以英鎊計值，港幣 4,745,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4,159,000 元）以歐元計值，餘下結餘則主要以港幣計值。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護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表現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於維護及確保企業管治的高標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二部之原則，並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守則條文 C.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營運和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乃適當，可確保有效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上文概述的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內部審核職能的效力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股息

董事會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上述第二期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上述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代表董事會
陳光輝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光輝先生（主席）、陳凱倫小姐（執行董事）、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詹德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